

1.项目背景

背景制作音乐（**Production Music**），是指由背景制作音乐制作公司组织专业作曲家按照一定风格、用途制作的音乐素材，适合作为电视、广播、电影、网络、多媒体等传播媒介的节目配乐使用。背景制作音乐一般通过授权的方式授予音乐使用者合法的使用权利。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是当今世界的主流媒体之一，每年生产和播出大量广播、电视和电影节目。近年来，随着媒体融合的纵深发展，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正蜕变成为国际一流的原创视音频制作发布的全媒体机构。背景制作音乐是广播、电视、电影及视音频新媒体节目生产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开始采购背景制作音乐的许可使用权，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对于背景制作音乐的数量、质量、产品类型、配套服务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行标”）**GY/T202.2-2016**《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 第 2 部分：音频资料》为依据，建设了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原央视音频媒资管理系统，对背景制作音乐进行存储、更新、发布、推介，并提供检索、试听、下载、统计等服务。

为了继续使用优质的背景制作音乐，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局开展此次公开招标工作，期待与专业的音乐公司合作，助力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制作出更加丰富、精彩的广播、电视及视音频新媒体节目。

2. 项目目标

★为解决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背景制作音乐使用问题，特别是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新媒体平台制作需求，本项目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局的名义整体购买包含 **5800** 盘集合背景制作音乐的音乐曲库及其 **1** 年期许可使用权。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有权在授权期限、范围、使用方式内无限次地使用所采购的背景制作音乐。

3. 项目服务对象

3.1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属广播频率、电视频道和新媒体，包括甲方现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包括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下同）的公共频道、数字付费频道、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应用软件以及总台在微博、微信和/或其他

任何第三方网络媒体平台上开设的账号内）、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国环球电视网 **CGTN**、网红工作室），以及在合作期内新增的广播频率、电视频道及新媒体网络平台。

3.2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内部制作机构：是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内部组织结构中，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有权处置的、负责节目制作的专门机构。

3.3 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有合作关系的其他节目制作机构：是指受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委托制作或合作制作节目且节目版权归属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所有其他节目制作机构。

4.项目授权及服务期限

★4.1 背景制作音乐的授权服务期限：投标人提供全部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背景制作音乐，及相应的适配招标人编目规范的编目数据，其中背景制作音乐的授权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授权服务期限开始时间在 **2026** 年 **12** 月 **1** 日之后，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4.2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制作的广播、电视、电影及视音频新媒体节目中所使用的投标人曲库中的背景制作音乐，是该广播、电视、电影及视音频新媒体节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不受上述期限限制，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有权对其节目整体及片段进行各种方式的使用、开发。

★4.3 投标人应在授权期限内提供音乐产品、技术及确权支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在海外平台发布内容后，投标人自内容正式上线（以平台时间戳为准）起 **24** 小时内，通过平台内容管理系统完成内容确权操作，并于确权完成后 **4** 小时内向招标人提交操作记录截图作为履约凭证；若因平台审核延迟、技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确权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人在发现问题起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说明预计完成时间及补救措施，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投标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确权且未依本款履行告知义务的，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保留主张赔偿的权利。

★4.4 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应安排相应的服务团队，保证招标人的售后服务，提供 7 天×24 小时电话及上门服务。投标人服务团队应配备一定数量的音乐专家，支持招标人进行不定期主题推荐工作。

★4.5 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至少一次专业培训服务（内容包括音乐产品、音乐版权知识、背景制作音乐使用技巧等，具体时间及地点由招标人确定）。

5. 投标人专业要求

5.1 行业背景

5.1.1 投标人从事版权音乐过程中在中国大陆地区具备一定的销售业绩及销售规模，其销售的音乐产品具有相应的影响力。

5.1.2 投标人需为所投品牌曲库的中国大陆地区代理。

5.2 曲库要求

5.2.1 曲库规模：投标人曲库中包含一定数量级的背景制作音乐，投标人提供的音乐集合可以在其品牌官网上查验到所含曲目数量等具体信息，并且曲库中的音乐要满足一定数量和比例的新作品。投标人保证将以全部背景制作音乐参加此次项目投标，不得为低价竞标而将优质品牌排除在此次投标范围之外。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以及投标人所投曲库的曲目清单，并加盖公章，清单格式详见附件一。

5.2.2 音乐品牌要求：投标人曲库中包含多个音乐图书馆品牌，自有及代理音乐品牌应覆盖多个国家。投标人提供曲库品牌所有者针对投标人开具的授权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2.3 曲库编目数据要求：考虑到背景制作音乐使用业务的不可中断性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节目制作的重要意义，以及音频媒资系统的正常运转对背景制作音乐检索、试听、下载的重要意义，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将选定的 5800 盘音乐集合告知中标人后 60 个日历日内，按照“行标”GY/T202.2-2016《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 第2部分：音频资料》规定的编目规则提供编目数据。具体方式见 7.1 交付载体和交付方式。

★5.2.4 曲库音乐内容：考虑到曲库本身的质量，本项目采购的背景制作音乐专指音乐，音响效果类素材不属于此范畴；市场上被称为 **Royalty-Free** 即一次性买断的免版税音乐亦不属于此范畴。投标人曲库中不得包含反华、暴力、毒品、色情等不符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宣传口径的音乐作品。

6. 音乐产品质量要求

6.1 音乐文件音频质量

★6.1.1 音乐文件质量要求为 PCM 编码格式的 WAV 无压缩的立体声或环绕声音频文件。

★6.1.2 音乐文件采样频率和量化精度为 44.1KHz/16bit、比特率为 1411kbps，或 48KHz/24 bit、比特率为 2304kbps。

★6.1.3 音乐文件立体声相位正确，无偏移，无反相。

★6.1.4 音乐文件音质纯净无失真、无破音、无杂音。

6.2 音乐质量

6.2.1 音乐版本：考虑到多种节目制作场景的需要，投标人曲库中的音乐在保持结构完整的前提下，具备多种长度、多种配器的版本，如 60 秒、30 秒、15 秒、10 秒、另一种版本（Alternative）、伴乐版本（Underscores）、短句（Stings）版本等。请投标人如实提供清单并加盖公章，清单格式详见附件一。

6.2.2 音乐出版（制作）年份要求：基于对投标方所代理曲库更新、增长的需求，投标人曲库近三年内（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有一定数量的新增音乐集合。请投标人如实提供 2023、2024、2025 年（分年度提供）每年新增音乐集合数量及清单并加盖公章，清单格式详见附件一。

★6.2.3 音乐更新：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免费更换 500 盘的服务，该 500 盘为招标人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不定期在投标人曲库内任意选择，投标人须提供相对应的附随资料，内容及时间要求同技术需求书 7.4 项相应内容。

7.曲库交付要求

★7.1 交付载体和交付方式

交付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包含 5800 盘背景制作音乐曲库在内的移动硬盘，载体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交付方式：投标人以移动硬盘文件形式提供音乐曲库及按照“行标”GY/T202.2-2016《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 第2部分：音频资料》规定的编目规则完成的编目数据，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部门将其导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原央视音频媒资系统，供节目制作下载使用。移动硬盘根目录下第一级文件夹应为集合 Album，第二级包含该集合 Album 内的所有音乐曲目文件。编目数据 XML 文件（文件样例详见本章附件）及集合 Album 封面图片文件以移动

硬盘形式单独提供。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积极配合招标人按时完成选定曲库音乐及编目数据导入媒资库的工作。

7.2 交付周期和交付时间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局将组成选曲小组，分多批/次从投标人的曲库中选曲，投标人有义务提供相关支持配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局的选曲工作。

★第一次选曲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选曲小组在投标人提供的曲库中选择第一批音乐。其余选曲批次视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局实际需要确定时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局在每次选曲前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标人。每次选曲的具体数量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局根据投标人曲库中现有的音乐产品而定。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并承诺以下内容：

投标人提供音乐曲库，且招标人完成选曲后，投标人所提供选中音乐集合的编目数据满足现有媒资库系统使用所需的时间（即含所有 5800 盘集合曲目导入，对应相关编目数据导入直至所有数据发布等全流程的时间），按照完成时间天数打分（以日历天计算）。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曲目及配套编目数据可完整、正常完成导入、适配及发布。

7.3 交付地点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光华路办公区

7.4 附随资料

7.4.1 投标人在阶段性选曲结束 7 日（日历天）内将附随资料以适当的方式提供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局；

★7.4.2 中标人须承诺随附资料包括：

- （1）中标人获得相关背景制作音乐的授权书复印件；
- （2）包含但不限于下列的曲目及音乐文件信息：

中标人须以包含有【集合层（Album）】和【个体层（Track）】两项内容的 XML 文件提供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有所选音乐的编目数据，具体编目要求参见 GY/T202.2-2016《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 第 2 部分：音频资料》。编目信息要求准确、全面，抽检合格率不得低于 90%，否则招标人有权按违约进行处罚。

招标人音频媒资素材元数据导入要求：

- 1) 承载和传递素材编目元数据信息的文件格式为：标准 XML 文件；
- 2) 作为承载传递素材编目元数据信息的 XML 文件，其内容信息不得少于“XML 文件样例”中所涵盖的内容，也不得少于 GY/T202.2-2016《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 第 2 部分：音频资料》中所定义的内容；
- 3) XML 文件中的所有表头字段定义遵循“XML 文件样例”的定义；
- 4) XML 文件中所有元数据的字段格式定义和字段内容定义严格遵循 GY/T202.2-2016《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 第 2 部分：音频资料》；
- 5) XML 中包含集合层或个体层的标识代码信息，标识代码定义为：集合层以“S”为起始第一位，后续数字 0001 顺序递增，如 S0001，S0002，若该集合包含多张集合，则在最后位补充标注 A、B、C，如 S0001A，S0001B 等。个体层在集合层标识代码的基础上按曲目顺序后缀-01 顺序递增，如 S0001-01，S0001B-01 等；
- 6) XML 中包含音频素材高码文件的存放路径信息，高码存放路径符合招标人使用要求，具体路径信息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招标人提供；
- 7) 高码文件的文件命名使用英文字符或者数字，不可使用中文字符或特殊字符；
- 8) XML 中包含音频素材封面类图片文件的存放路径信息，存放路径符合招标人使用要求，具体路径信息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招标人提供。

(3) 中标人以移动硬盘提供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有所选音乐集合 Album 标识代码一一对应的封面图片 JPEG 格式文件，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72*72dpi，图片尺寸不低于 360*360，最大不超过 720*720，图片文件大小不超过 1M，图片文件名称以音乐集合 Album 标识代码命名。

7.4.3 付款条件

本项目招标人分三次付款。

首款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5%。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支票交付中标人。

中期支付：合同执行第 8 个月内，经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5%。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支票交付中标人。

尾款支付：合同执行第 12 个月内，经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服务验收合格后付款，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支票交付中标人。

项目名称：背景制作音乐使用许可授权及编目数据维护
招标编号：B0708-CMC26N7K13
附件一：曲库清单表格

序号	品牌名称	Album 编号	中文 Album 名称	英文 Album 名称	音乐分类	是否具有多种版本（如有，予以说明）（Y/N）	出版年份
1	XX	XX	XX	XX	新闻/政治/戏剧	Y/有30秒和伴乐版本	2023
2	XX	XX	XX	XX	摇滚/体育运动	Y/有60秒、30秒、15秒和伴乐版本	2024
3							
.....							

附件二 投标人对“★”号标记条款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 (1) ★为解决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背景制作音乐使用问题，特别是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新媒体平台制作需求，本项目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局的名义整体购买包含 5800 盘集合背景制作音乐的音乐曲库及其 1 年期许可使用权。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有权在授权期限、范围、使用方式内无限次地使用所采购的背景制作音乐。
- (2) ★背景制作音乐的授权服务期限：投标人提供全部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背景制作音乐，及相应的适配招标人编目规范的编目数据，其中背景制作音乐的授权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授权服务期限开始时间在 2026 年 12 月 1 日之后，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3)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制作的广播、电视、电影及视音频新媒体节目中所使用的投标人曲库中的背景制作音乐，是该广播、电视、电影及视音频新媒体节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不受上述期限限制，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有权对其节目整体及片段进行各种方式的使用、开发。
- (4) ★投标人应在授权期限内提供音乐产品、技术及确权支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在海外平台发布内容后，投标人自内容正式上线（以平台时间戳为准）起 24 小时内，通过平台内容管理系统完成内容确权操作，并于确权完成后 4 小时内向招标人提交操作记录截图作为履约凭证；若因平台审核延迟、技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确权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人在发现问题起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说明预计完成时间及补救措施，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投标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确权且未依本款履行告知义务的，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保留主张赔偿的权利。
- (5) ★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应安排相应的服务团队，保证招标人的售后服务，提供 7 天×24 小时电话及上门服务。投标人服务团队应配备一定数量的音乐专家，支持招标人进行不定期主题推荐工作。

- (6) ★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至少一次专业培训服务（内容包括音乐产品、音乐版权知识、背景制作音乐使用技巧等，具体时间及地点由招标人确定）。
- (7) ★**曲库编目数据要求：**考虑到背景制作音乐使用业务的不可中断性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节目制作的重要意义，以及音频媒资系统的正常运转对背景制作音乐检索、试听、下载的重要意义，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将选定的 5800 盘音乐集合告知中标人后 60 个日历日内，按照“行标”GY/T202.2-2016《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 第 2 部分：音频资料》规定的编目规则提供编目数据。具体方式见 7.1 交付载体和交付方式。
- (8) ★**曲库音乐内容：**考虑到曲库本身的质量，本项目采购的背景制作音乐专指音乐，音响效果类素材不属于此范畴；市场上被称为 **Royalty-Free** 即一次性买断的免版税音乐亦不属于此范畴。投标人曲库中不得包含反华、暴力、毒品、色情等不符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宣传口径的音乐作品。
- (9) ★音乐文件质量要求为 **PCM** 编码格式的 **WAV** 无压缩的立体声或环绕声音频文件。
- (10) ★音乐文件采样频率和量化精度为 **44.1KHz/16bit**、比特率为 **1411kbps**，或 **48KHz/24bit**、比特率为 **2304kbps**。
- (11) ★音乐文件立体声相位正确，无偏移，无反相。
- (12) ★音乐文件音质纯净无失真、无破音、无杂音。
- (13) ★**音乐更新：**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免费更换 500 盘的服务，该 500 盘为招标人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不定期在投标人曲库内任意选择，投标人须提供相对应的附随资料，内容及时间要求同技术需求书 7.4 项相应内容。
- (14) ★**交付载体和交付方式**
- 交付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包含 5800 盘背景制作音乐曲库在内的移动硬盘，载体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交付方式：投标人以移动硬盘文件形式提供音乐曲库及按照“行标”GY/T202.2-2016《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 第 2 部分：音频资料》规定的编目规则完成的编目数据，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部门将其导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原央视音频媒资系统，供节目制作下载使用。移动硬盘根目录下第一级文

件夹应为集合 **Album**，第二级包含该集合 **Album** 内的所有音乐曲目文件。

编目数据 **XML** 文件（文件样例详见本章附件）及集合 **Album** 封面图片文件以移动硬盘形式单独提供。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积极配合招标人按时完成选定曲库音乐及编目数据导入媒资库的工作。

（15）★第一次选曲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选曲小组在投标人提供的曲库中选择第一批音乐。其余选曲批次视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局实际需要确定时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局在每次选曲前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标人。每次选曲的具体数量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局根据投标人曲库中现有的音乐产品而定。

（16）★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曲目及配套编目数据可完整、正常完成导入、适配及发布。

（17）★中标人须承诺随附资料包括：

（1）中标人获得相关背景制作音乐的授权书复印件；

（2）包含但不限于下列的曲目及音乐文件信息：

中标人须以包含有【集合层（**Album**）】和【个体层（**Track**）】两项内容的 **XML** 文件提供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有所选音乐的编目数据，具体编目要求参见 **GY/T202.2-2016《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 第 2 部分：音频资料》**。编目信息要求准确、全面，抽检合格率不得低于 90%，否则招标人有权按违约进行处罚。

招标人音频媒资素材元数据导入要求：

- 1) 承载和传递素材编目元数据信息的文件格式为：标准 **XML** 文件；
- 2) 作为承载传递素材编目元数据信息的 **XML** 文件，其内容信息不得少于“**XML 文件样例**”中所涵盖的内容，也不得少于 **GY/T202.2-2016《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 第 2 部分：音频资料》**中所定义的内容；
- 3) **XML** 文件中的所有表头字段定义遵循“**XML 文件样例**”的定义；
- 4) **XML** 文件中所有元数据的字段格式定义和字段内容定义严格遵循 **GY/T202.2-2016《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 第 2 部分：音频资料》**；
- 5) **XML** 中包含集合层或个体层的标识代码信息，标识代码定义为：集合层以“**S**”为起始第一位，后续数字 0001 顺序递增，如 **S0001**，**S0002**，若该集合包含多张集合，则在最后位补充标注 **A、B、C**，如 **S0001A**，**S000**

1B 等。个体层在集合层标识代码的基础上按曲目顺序后缀-01 顺序递增，如 S0001-01，S0001B-01 等；

6) XML 中包含音频素材高码文件的存放路径信息，高码存放路径符合招标人使用要求，具体路径信息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招标人提供；

7) 高码文件的文件命名使用英文字符或者数字，不可使用中文字符或特殊字符；

8) XML 中包含音频素材封面类图片文件的存放路径信息，存放路径符合招标人使用要求，具体路径信息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招标人提供。

(3) 中标人以移动硬盘提供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有所选音乐集合 Album 标识代码一一对应的封面图片 JPEG 格式文件，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72*72dpi，图片尺寸不低于 360*360，最大不超过 720*720，图片文件大小不超过 1M，图片文件名称以音乐集合 Album 标识代码命名。

注：本承诺内容不可修改，否则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